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4號

原告 葉喬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仁春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立法修正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及賠償原告4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因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又原告係於113年10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2日止之利息為8,421元(計算式詳附表所示)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52,4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54 萬 4,000 元	113 年 7 月 2 日	113 年 10 月 2 日	(113/ 365)	5%	8,42 0.82 元
	小計							8,42 0.82 元
合計								8,421 元